##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监事 5 名,实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玉双女士主持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前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核验,并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85 号)(以下简称"审核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在6个月内,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

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3,122.1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2月23日